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5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歐仲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133號），聲請撤銷本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之羈押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歐仲崴（以下稱被告）並無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詐欺等罪，本案尚在釐清調查中，而被告並非有意逃匿，只因被告目前戶籍在戶政事務所，被告積極配合偵查，也有申請同居人同居證明，可收取到庭文件，被告願高額具保，配合電子腳鐐，定時定期至派出所報到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依本編規定得提起抗告，而誤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者，視為已提抗告；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

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被告經訊問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最高法院29年度抗字第57號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法官為羈押之處分時，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及有無須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嚴格證明之原則。又所謂羈押必要性，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係由法官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據，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是於審判程序中羈押被告之目的，既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官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官羈押之處分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經查，

㈠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等案提起公訴，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被告共犯68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至4年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為被告雖否認犯罪，然原審依其陳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被告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曾經逃匿，經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多次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第7款之羈押原因與必要，應自民國115年9月7日起予以羈押。

㈡被告雖否認犯行，惟本院綜合全案卷證，已足認被告涉犯妨害自由、加重詐欺等罪嫌疑確屬重大（各項證據如原審判決所載），又被告本案遭原判決認定有罪之犯行，共犯5次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6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明顯有反覆實行妨害自由及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衡以被告於詐欺集團中擔任小組長工作，居於共同指揮地位，則被告既有上開犯罪頻率密集情事，就其犯罪歷程、犯罪條件觀察，若具保在外，其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堪以相信有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過程中，曾經逃匿，經通緝到案，且前因傷害、妨害兵役案件，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查，顯見其面對傷害等輕罪時漠視法治，逃避法律處罰之心態，實難期待其坦然面對指揮犯罪組織等重罪之審判與執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從而，被告主張：其非有意逃匿云云，應屬無據。

㈢被告既有前開所述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縱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等侵害較小之處分，亦無法完全避免，並不足以確保現階段保全被告以利審判、執行之必要，及預防性羈押所欲達成之目的，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參酌被告所涉犯之情節，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法益、防禦權之受限制等事項後，認現階段予以羈押，尚符合比例原則。

四、綜上所述，本院法官依規定訊問被告後，綜合全卷相關事證

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乃裁定予以羈押。本院經核原處分斟酌為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顧及公共秩序之維護，而裁定羈押被告，所為上開羈押被告之處分，於法核無不合。從而，被告聲請撤銷羈押處分，僅係徒憑己見，任意指摘原處分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